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6/L.35
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4

NOV 6 1991

UN/ISA COLLECTION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埃及：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2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

¹ 第S-10/2号决议。

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都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调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进展,

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再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5/5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

² A/46/291和Add.1和2。

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又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7.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的研究和各会员国按照第45/5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该区域不断发展的局势，进一步探讨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